联 合 国 A/HRC/WGAD/2015/4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8/2015 号(塞尔维亚)事关 Djuro Kljaic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2015 年 1 月 26 日，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塞尔维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Djuro Kljajic 的来文。政府对来文未予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 (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Djuro Kljaic，系塞尔维亚国民，于 1996 年 1 月被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地区(今克罗地亚)贝利马纳斯蒂尔地方法院定罪，被判处 10 年监禁。1996 年，当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地区开始重新融入克罗地亚时，Kljajic 先生被转移至塞尔维亚共和国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的一所监狱。来文方称，这种转移无法律基础，如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克罗地亚之间的正式协议。

5. 据来文方称，2000 年 1 月，Kljaic 先生被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监狱休假释放，如当时大多数准许休假的犯人一样，没有返回。

6. 在其于 2000 年从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监休假释放后，Kljaic 先生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 Mladenovo。来文方指出，Kljaic 先生没有回避塞尔维亚当局，曾就其身份证、驾驶执照及出生证多次与警方接洽。尽管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监狱当局为执行区法院的判决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颁布了逮捕令，但直至 2011 年当局没有采取措施逮捕 Kljaic 先生。

7. Kljaic 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巴奇卡帕兰卡 Mladenovo 被依据上述逮捕令逮捕。现在他正在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监狱服刑。

8. 2013 年 3 月 5 日，Kljaic 先生的释放请求被送到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高等法院，然后被转送到诺维萨德高等法院。继请求被驳回后，向诺维萨德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称对 Kljaic 先生定罪的法院，即贝利马纳斯蒂尔地方法院有管辖权，因此判决符合塞尔维亚法律。

9. 来文方称，没有澄清这一判决是塞尔维亚判决还是外国判决，若系后一种情况，是否根据塞尔维亚的《刑事诉讼法》经过了官方认可程序。

10.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法院没有澄清关于 Kljajic 先生为何仅在 2011 年被拘留的原因，尽管有回溯至 2000 年的据称有效的逮捕令，以及他在 2011 年之前曾多次与当局接洽。

政府的回应

11.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答复 2015 年 1 月 26 日向其转交的指控。

讨论情况

Kljaic 先生被转移到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的境内

12. 1996 年 1 月，Kljajic 先生被贝利马纳斯蒂尔地方法院以谋杀为由判处 10 年监禁，[1] 当时，该法院位于自称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控制的境内。

13. 1996 年后来该地区被重新纳入克罗地亚，Kljaic 先生在未经克罗地亚正式同意的情况下被转移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监狱(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正如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一份决定中所解释的，转移“未能在国际法律援助程序的框架内进行”，因为 Kljaic 先生当时是“由[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法庭定罪，当时其作为一个国家的正式法律地位在国际上未得到解决”。

14. 2000 年 1 月，Kljaic 先生暂时从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监狱“休假”释放，并且没有返回。2000 年 1 月 18 日，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监狱当局发布逮捕令，执行贝利马纳斯蒂尔地方法院的判决，将 Kljaic 先生重新收监。2011 年 11 月，Kljaic 先生被逮捕并送回监狱服刑。

15. 在与工作组的进一步通信中，来文方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对 Ilaşcu 等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一案的判决。工作组了解这一判决，并指出大法庭对自称“德涅斯特河沿岸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否合法表达了如下立场：

> 对 Ilaşcu 先生判刑的“[德涅斯特河沿岸摩尔多瓦共和国] 最高法院”是由一个违反国际法并且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实体建立的。该“法院”属于一个很难说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运作、反映出与《公约》相适应的司法传统的系统。这已为申请人被审判和定罪情况的显然任意性所证明，因为他们是在没有其他各方争议的情况下说明的。…
>
> 摩尔多瓦最高法院的判决撤销了对申请人的定罪…确认了判决的非法和任意性。[2]

16. 对此，工作组指出，在本案中，与 Ilaşcu 一案不同，Kljajic 先生在其被定罪谋杀后的 17 年中，无论在克罗地亚还是在塞尔维亚均没有就该定罪向法院提出上诉。他的定罪从未被克罗地亚法院审查，事实上，17 年来，他没有质疑审理其案件的法院的管辖权。此外，在申请中来文方没有向工作组提供资料，说明在审判中或在审前阶段发生任何侵犯被告权利的情况。

[1] 见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有关决定第 3 段，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可从工作组卷宗中查阅。

[2] Ilaşcu等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第48787/99号申请，2004年7月8日的判决，第436-437段。

17.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包括 Kljajic 先生被定罪(谋杀)的严厉程度，以及他从未质疑相关法院定罪的事实，工作组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拘留是任意的。

适用诉讼时效

18.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将 Kljajic 先生重新收监的逮捕令是 2000 年 1 月发出的，直至 2011 年他未被逮捕。根据塞尔维亚《刑法》第 105 条，执行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处罚的时效为 10 年。在本案中，未执行判决 11 年。根据《刑法》第 107(4)条，时效应被主管当局为执行刑罚目的所采取的每一行为中止。

19. 然而，工作组没有可靠资料证明在本案中塞尔维亚主管当局为执行判决目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将中止时效。尽管工作组提出了具体要求，但来文方未能提供法院决定的副本和有关适用诉讼时效的决定的副本。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关于本案中适用诉讼时效的足够资料来推断拘留 Kljaic 先生是否具有任意性。

20.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0 段(f)项，来文方没有作出答复可导致工作组停止对案件的审议。

处置

21.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案情，工作组认为其掌握的要件不足以发表《意见》，故而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0 条(f)款，决定将本案归档。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